

#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

苏教评院〔2021〕8号

---

##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江苏省 普通高等学校与独立学院本科 新设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教高〔2016〕17号），2021 年度我院将继续组织对高校有关新设专业开展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专业

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并于 2018 年开始招生的普通高校本科专业，以及 2018 年之前已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但直至 2018 年才开始招生的专业。

## 二、专业自评和有关材料报送

请各校对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组织相关专业在做好自评的基础上，登录“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新设本科专业评估系统”（<https://pgy.jse.edu.cn/xspg>），于7月15日前网上提交《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自评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自评表格标准式样请从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系统的“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纸质版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后，于7月15日前一式两份寄送省教育评估院。材料报送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611房间，邮编210024。

各校有关专业登录评估系统的用户名和口令，另行通知。

## 三、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主要分三个环节：

- 1.数据审核与公示，9月1日—7日；
- 2.专家材料评审，9月10日—9月30日；
- 3.现场考察，10月下旬—11月上旬，现场考察的专业名单、具体时间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峻峰、张璐，联系电话：025-83335277、025-83335266。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21年5月11日

---

抄送：王成斌副厅长、顾月华副厅长，厅高等教育处。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